

由四福音書看耶穌聖蹟

Lecture 11

耶穌復活了！

- 耶穌復活的意義
- 耶穌復活的事蹟
-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 附錄

耶穌復活的意義

- 十 基督的救贖與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基督徒受洗所代表的意義就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一方面我們要與主同釘十字架，向著自己死，向著世界死，一方面卻向著神是活著的。基督徒要有基督復活的生命，才能活出祂的樣式；要有基督復活的生命，先要相信耶穌基督的復活，人憑著血氣理性，不能明白基督的復活，甚至懷疑，如此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林前15:12-18）。
- 是神大能的彰顯
 -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6:14）
 -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1:3）
 - 是神立約的實現
 -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來13:20）
 - 是舊約預言的應驗
 -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路24:46）
 - 是基督教信仰的根本
 -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15:17）

耶穌復活的意義 (續)

- 使我們有盼望
 -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1:21)
- 使我們稱義
 -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註: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4:25)
- 使我們得救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10:9)
- 使我們能為祂作見證
 -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裡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26:23)
- 使我們能與祂一同復活
 -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8:11)
 -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3)
 -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6)

耶穌復活的事蹟

• 背景

- 耶穌在逾越節(猶太曆1月14日)被釘十字架，之後被埋葬，第二天是安息日(1月15日)，第三天從死裡復活(1月16日)。復活那天是七日的第一日，也就是安息日的次日。

- 七日的第一日：猶太的曆法以七日為一週的循環，一週的第七日為安息日；按現今的曆法，一週的第七日為星期六。所以七日的第一日為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現今的星期日。
- 是初熟節：耶穌在逾越節後，安息日的次日復活，那天就是猶太人的初熟節(利23:10-11)。耶穌從死裡復活，象徵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結出許多子粒(約12:24)，祂是初熟的果子(林前15:23)。

• 耶穌的安葬(太27:57-66, 可15:42-47, 路23:50-54, 約19:38-42)

- 約瑟：亞利馬太人〔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拉瑪(撒上7:17)〕，是當時有名望的人。
 - 尊貴的議士：他是公會的成員，但並沒有附從眾人去審判耶穌(路23:51)。
 - 暗暗作門徒：他素常盼望神國〔彌賽亞降臨〕(路23:51)，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就像尼哥底母(約3:1-2)，但因怕猶太人，就暗暗作門徒(約19:38)。
 - 求耶穌的身體：耶穌身體不像一般罪犯被隨意丟棄，當耶穌的門徒四散，約瑟靠他特殊的身分放膽去見彼拉多(可15:43)，偕同尼哥底母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將耶穌的身體用香料和細麻布裹好(約19:39-40)。
 - 安放在自己的新墳：約瑟是財主，他為自己新造家族墳墓，還沒有葬過人，表示這墳是潔淨的，應驗了彌賽亞要與財主同埋(賽53:9)。
-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掛慮：擔心門徒來偷耶穌的身體，宣告耶穌復活。
 - 安息日不得安息：他們常指控耶穌和門徒干犯安息日(太12:2; 約5:16)，而今卻在安息日求助外邦官員，籌劃設謀，真正犯了安息(賽58:13)。
 - 聽見卻不能明白：記得耶穌的話，卻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4:2)。他們先入為主地不相信耶穌會復活，也不去查證真偽。
- 派兵把守墳墓：他們同謀靠人的力量敵擋基督，卻是不自量力(詩2:1-4)。

墳墓是空的

(太28:1-8, 可16:1-8, 路24:1-12, 約20:1-13)

• 天使報信

- 天使們不是來幫助耶穌，而是來幫助我們，天使將石頭輓開，不是為了讓耶穌出來，而是讓我們知道，那墳墓已經是空的。「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1:14)
- 就像當初天使宣告耶穌的降生，在這裡天使也向人們宣告祂的復活，並提醒耶穌所說過的預言與約定。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可14:27-28)

- 婦女報信：當時婦女沒有社會地位，在法庭上婦女的證詞僅供參考。但神卻不偏待人，祂揀選卑賤軟弱的人成為基督復活的第一個見證(林前1:26-29)。
- 兵丁報信：他們執行任務，據實秉報，卻不被採信。
- 祭司長和長老商議：他們自始至終抵擋耶穌：曾同謀收買猶大，抓拿耶穌，設假見證，鼓動群眾定耶穌死罪，譏誚十字架上的耶穌，又派兵把守耶穌身體，而今耶穌復活，卻買通兵丁，造謠作假，他們仍硬著心，不信耶穌是基督。
- 「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這話傳至今日：猶太人仍不信耶穌是基督，把耶穌復活當作是門徒偷去耶穌的身體，因此兩千年來，福音離開以色列人，卻臨到外邦人。

耶穌的顯現

(可16:9-14, 路24:13-46, 約20:10-21:14)

- 耶穌復活顯現，不顯給彼拉多、祭司長、法利賽人和所有人的看，而是顯給神所預備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徒10:41)；先是給抹大拉的馬利亞，後來給門徒、五百多弟兄、和眾聖徒看(林前15:3-8)。耶穌向愛祂並遵守祂命令的人顯現(約14:21)，給他們大使命，把福音廣傳。
 - ☞ 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馬利亞一路跟隨耶穌到底，耶穌復活就先向她顯現。馬利亞原不認得復活的耶穌，直到祂呼喚她的名，她才知道是耶穌。耶穌說：「不要摸我。」原文是「不要一直觸摸著我Stop touching Me」的意思，祂不要馬利亞緊抓著祂不放，因祂要到父那裡，差遣聖靈下來，藉著聖靈祂要永遠住在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心裡。
 - ☞ 向彼得顯現(路24:34, 林前15:5)
 - ☞ 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可16:12-13, 路24:13-35)
 - ☞ 向關在房內的10個門徒顯現(約20:19-23)
 - ☞ 向多馬顯現及門徒顯現(可16:14, 約20:24-29)
 - ☞ 向在提比哩亞海邊的彼得、多馬、拿但業、約翰、雅各和另外兩個門徒顯現(約21:1-23)
 - ☞ 向五百多弟兄顯現(林前15:6)
 - ☞ 向雅各和眾使徒顯現(林前15:7)
 - ☞ 向往大馬色路上的保羅顯現(徒9:3-5)
 - ☞ 向你、我和愛祂並遵守祂命令的人顯現(約14:21)。

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

(太28:16-20, 可16:15-18, 路24:47-48, 約21:15-23)

- 耶穌復活之後，有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1:3)，在祂升天前向門徒說了一段話，就是所謂的「大使命」。祂吩咐門徒傳揚天國的福音，直到地極，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在祂榮耀再臨時，得以一同進入榮耀的天國。
 - 去：耶穌給門徒的命令，差遣他們出去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捨己來跟隨耶穌(太10:38)，與祂一同受苦，也一同得榮耀。
 - 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向世界死，脫去舊人和舊人的習性，穿上新人，使人完全歸屬父、子、聖靈(羅6:3)。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約15:26, 17:21)，凡進到天國的人，也要與父、子、聖靈合而為一(約17:20-23)。
 - 教訓人遵守主的命令：惟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太5:19; 7:21)。
 - 餵養我的羊：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重新恢復並堅固他的信心。
 - 耶穌第一次問：「你愛(Agapeo)我比『這些』更深嗎？」
 - 耶穌第二次問：「你愛(Agapeo)我嗎？」
 - 耶穌第三次問：「你愛(Phileo)我嗎？」
 - 與基督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當我們遵守主的命令，就住在主裡面(約一3:24)。基督榮耀再臨時，世界要成為祂的國(啟11:15)，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永遠與我們同在(帖前4:17, 啟21:3)。

耶穌的升天

(可16:19-20, 路24:49-53, 徒1:4-11)

• 背景

- 在耶穌復活四十天之後，門徒們又回到耶路撒冷時，在橄欖山所發生的事。

• 耶穌升天的經過

- 囑咐要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先受聖靈的洗。(路24:49)
- 命令使徒在得著聖靈降臨的能力後，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耶穌的見證。(徒1:8)
- 天使在旁提醒使徒，耶穌雖然暫時離開，如祂所說，祂還要再來。(徒1:11)
 - 耶穌還要再來，但不是像他第一次來到世間那樣以嬰孩的樣式降生。耶穌告訴過門徒：「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21:27-28)

• 回顧耶穌的經歷

- 復活之前、降卑的生命：天上 ⇨ 地上 ⇨ 地下
- 復活之後、榮耀的生命：天上 ⇨ 地上 ⇨ 地下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 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 預言：『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創18:18）

✓ 應驗：『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徒3:25）

• 耶穌是以撒的後裔

☞ 預言：『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17:19）

✓ 應驗：『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太1:2）

• 耶穌是雅各的後裔

☞ 預言：『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民24:17）

✓ 應驗：『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路3:34）

• 耶穌是猶大支派的後裔

☞ 預言：『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49:10）

✓ 應驗：『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路3:33）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降生在伯利恆

☞ 預言：『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5:2)

✓ 應驗：『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太2:1)

• 耶穌為童女所生

☞ 預言：『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7:14)

✓ 應驗：『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太1:18)

• 耶穌降生時嬰兒被屠殺

☞ 預言：『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他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31:15)

✓ 應驗：『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太2:16)

• 耶穌年幼時逃亡埃及

☞ 預言：『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11:1)

✓ 應驗：『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太2:14)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在加利利和約但河外傳道

☞ 預言：『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9:1-2)

✓ 應驗：『耶穌...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4:12-16)

• 耶穌被猶太人厭棄

☞ 預言：『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53:3)

✓ 應驗：『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他。』(約1:11)

• 耶穌具有智慧和聰明的品格

☞ 預言：『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11:2)

✓ 應驗：『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註：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加福音2:52)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

- 👉 預言：『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9:9)
- ✓ 應驗：『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喊著說：「和撒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如經上所記的說：』(約12:13-14)

• 耶穌進耶路撒冷的日期

- 👉 預言：『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註：或作：“有”)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註：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註：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但9:25-27)
- ✓ 應驗：波斯國王Artaxerxes出令重建耶路撒冷圍牆的那一天，向後推算483年，正是到了耶穌基督受洗的那一年。“一七之半”，即三年半，為耶穌在世上服事的時間直到被釘十字架。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被知己的朋友出賣

- ☞ 預言：『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41:9)
- ✓ 應驗：『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可14:10)

• 耶穌的賣價是三十塊錢

- ☞ 預言：『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亞11:12)
- ✓ 應驗：『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太26:15)

• 耶穌被賣的錢退回用來買了窯戶的一塊田

- ☞ 預言：『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亞11:13)
- ✓ 應驗：『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太27:6-7)

• 耶穌受審時被指控時不言語

- ☞ 預言：『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53:7)
- ✓ 應驗：『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不言語。』(太26:62)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為別人受苦

- ☞ 預言：『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4-5)
- ✓ 應驗：『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8:16-17)

• 耶穌和罪犯一同被釘十字架

- ☞ 預言：『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53:12)
- ✓ 應驗：『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太27:38)

• 耶穌的手腳被扎

- ☞ 預言：『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22:16)
- ✓ 應驗：『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註：“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20:27)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受人恥笑和羞辱

- ☞ 預言：『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詩22:6-8)
- ✓ 應驗：『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27:39-40)

• 耶穌吃苦膽、喝醋

- ☞ 預言：『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69:21)
- ✓ 應驗：『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約19:29)

• 耶穌的肋旁被槍扎

- ☞ 預言：『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或作：他；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12:10)
- ✓ 應驗：『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19:34)

• 耶穌的衣服被士兵拈鬮

- ☞ 預言：『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22:18)
- ✓ 應驗：『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什麼。』(可15:24)

回顧聖經對耶穌的預言與應驗 (續)

• 耶穌的骨頭沒有折斷

☞ 預言：『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34:20)

✓ 應驗：『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約19:33)

• 耶穌被埋在財主的墳墓裡

☞ 預言：『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53:9)

✓ 應驗：『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就去了。』(太27:57-60)

• 耶穌死後將會復活

☞ 預言：『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16:10)

✓ 應驗：『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太28:9)

• 耶穌的升天

☞ 預言：『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68:18)

✓ 應驗：『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24:50-51)

附錄

- 文章分享：FOUNDATIONS OF THE FAITH - 死人復活
 - 耶穌復活的聖蹟

FOUNDATIONS OF THE FAITH

第十章 死人復活

“他不在這裡，他已經復活了！”天使將這強有力的話語告訴了當時在耶穌墳墓裡的馬利亞。這些字眼生動地宣告了聖經中最重要的真理之一，就是：耶穌活著，死後有生命！

舊約先知們寫了耶穌的死和復活。耶穌告訴跟隨他的人，說他將死並且要從死裡復活。儘管有些人企圖掩蓋耶穌的墓是空的這一事實（馬太福音二十八：11 至 15），但當時耶穌從死裡復活這一事實被廣泛接受。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 至 8 節，保羅指出耶穌的復活，“...一時顯現給五百多弟兄，也顯現給了使徒們（除加略人猶大外）...”耶穌復活並不是什麼隱藏的或秘密的事！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作了對死人復活問題的詳細論述。死人復活這個保羅福音信息中的中心議題，在使徒行傳中提到了許多次（使徒行傳十七：18，32，二十三：6，二十四：15，二十六：6 至 8，23），但這個話題仍然引起了許多的爭論。當時宗教領袖象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今天也同樣，有些人嘲笑死後還有生命這種說法。然而，死人復活這一真理是基督徒的希望。復活是我們救恩經歷的最後結局！

根據聖經，基督從死裡復活。詩篇十六章 8 至 11 節和一百一十章 1 節就特別地講到了主的死裡復活。另外還有許多死裡復活的參考經文：約伯記十九章 25 至 27 節，詩篇七十一章 20 至 21 節，以賽亞書二十六章 19 節，但以理書十二章 1 至 3 節和何西阿書六章 1 至 3 節。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2 至 28 節解釋了耶穌的復活為什麼很重要。保羅簡單地陳述道（13 至 14 節）：“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換句話說，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我們也不會。如果他沒有復活，那我們還不如做 32 節所講的：“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然而我們知道耶穌已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明白，我們也會復活的。然後就有審判。要切實明白，我們必須在受審判時對我們所過的生活作出回答。知道這點就可以帶來嚴肅清醒的生活態度，而這在當今社會是多麼令人悲嘆地缺乏啊。

讓我們看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6 至 17 節：“因為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死了，他也取了我們的罪性加於自己身上，釘了十字架，正如羅馬書六章 1 至 6 節所說的。

讓我們這樣來講，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我們仍在罪中，毫無希望地被舊人（罪性、血肉）所捆綁所獨裁。但是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我們現在就有了與罪相隔離的新生命。舊人已被釘十字架，所以我們現在就可以過脫離了罪的生活。我們現在在靈裡已經有新生命了，因為不再是我们自己活著，卻是基督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活。我們仍然在焦慮地等待著身體的復活，到那時，這個塵世的、暫時的“殿”就被改變，將不會再死！

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藉著聖靈得到了“復活的生命”。但我們的外體，或殿，還沒有被改變成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時所獲得的靈體。我們外體的改變只將發生在主耶穌回歸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1 至 53 節講：“...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我們將需要一個新的靈體才可承受永恆的屬靈之國（哥林多前書十五：49 至 50，腓利比書三：21），因為現在的身體變舊枯萎了。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4 節講，我們有血肉的身體和靈性的身體。靈性的，復活了的身體與我們血肉的身體在組成上是不同的。讓我們看看聖經是怎樣描述耶穌現在擁有的新的靈性的身體。

靈性的身體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3 至 16 節講耶穌與他門徒在往以瑪忒斯的路上行走和談論。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31，36 至 37 節和約翰福音二十章 26 節表明耶穌可以走過牆壁！耶穌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39 節明確表示他不是靈：“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耶穌有肉有骨，並且還有十字架的釘痕（40 節）。耶穌也能吃，他吃了魚和蜜房（43 節）。

將來耶穌還是以復活的靈性的身體回來，而不是以靈的形態回來的。認識到這點很重要。到時候，眾目都會看到他（使徒行傳一：9 至 11，啓示錄一：7）。

我們也要提及的是，耶穌是從死裡復活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十五：20）。耶穌讓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和以利沙為書念女人的兒子禱告並讓他從死裡復活（列王紀下第四章）。這兩個例子都只是恢復他們血肉的身體。這與靈性的復活身體不同。

耶穌是初熟的果子，或是從死裡頭生的。他是第一個被復活，接受新的榮耀的身體。這個“新”的身體不會死，也永遠不會衰殘。它不像血肉的身體那樣要服罪和死的律。

我們要就 29 節做個說明。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9 節講：“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這樣做在聖經中是獨一的，保羅使用這個例子並不意味著贊同“為死人受洗”。保羅所指的是某些異端的風俗。他們給那些死而未受洗的人進行受洗（就像今天的摩門教）。保羅用這個例子無非是為了證明這些人相信復活。

我們死後往何處去？

在聖經中，死人去的地方稱為陰間，位居地球的中心。如詩篇六十三章 9 節講：“但那些尋索要滅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馬太福音十二章 40 節也如此講：“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耶穌復活以前

在主耶穌死之前，所有的人，包括罪人和聖者都到了陰間，正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9 至 31 節在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中所描述的。討飯的拉撒路被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中（22 節），他所去的是一個舒服的地方；財主卻在陰間（地獄）受痛苦。26 節講亞伯拉罕的懷抱和地獄是隔開的，並且這兩者之間有深淵限定。在一邊的不能過到另一邊去。也就是說在地獄的不能逃到另一邊的樂園裡。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43 節，耶穌對十字架上的賊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既然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40 節，耶穌已經說過他要到地的中心去，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當時樂園也確實是在地中心。

以弗所書四章 8 至 10 節和彼得前書三章 18 至 22 節都講到耶穌下到地下去。“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以弗所書四：9 至 10）彼得前書三章 19 至 20 節也記述了耶穌死後所發生的：“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只有八個人。”

傳道這個詞用在這裡是指宣佈告示。這並不是指基督傳福音給在監獄裡的靈，讓他們也可以得救，因為如此的話就直接與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講的“一個人無法從地獄越過到達樂園”這一事實相矛盾。在聖經裡找不到死後還有“第二次機會”得救這樣的說法。死亡就注定了我們該去的地方：我們不可能從地獄搬到天堂，反之亦然。

在耶穌降下後，他上升並引領居住在亞伯拉罕的懷抱或樂園的人到達天堂，正如以弗所書四章 8 節講的，“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耶穌復活以後

當耶穌死裡復活以後，樂園的位置改變了。樂園不再在地球的中心，卻是在天堂，如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1 至 4 節講：“...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他被提到樂園裡，得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這裡我們看到天堂就是指樂園。耶穌是在天堂，在使徒行傳七章 55 至 56 節裡，司提反看見了他，“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在 59 節，司提反說：“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

樂園，或天堂，是現在真信徒的靈在他們死後就立刻去的地方。沒有像“暫留地”或天主教所講的“煉獄”這樣的地方。保羅很清楚地明白這點。他在哥林多後書五章 8 節講：“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他在腓立比書一章 23 節說，“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再者也請注意到啓示錄六章 9-11 節和二十章 46 節講的聖徒所在之地。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4 至 15 節將死了的聖徒說成“那些睡著了的”，這是聖經裡常用的關於死的說法，如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11 節說的：“拉撒路睡了”，然後又在 14 節解釋道：“拉撒路死了。”死也並不是字面上的睡，像是失掉了意識，因為我們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看到在樂園或地獄裡的人是完全有意識的。他們所沒有的是血肉之軀，這血肉之軀將在耶穌再來時復活。

在信徒或聖徒得到了榮耀的身體後，他們將與基督在地上共同執掌王權千年（啓示錄五：10）。然後他們將與耶穌到新天新地去，如以賽亞六十六章 22 節和啓示錄二十一章所講的。

不信的人死後去往何處？

不信的人也將“復活”，但他們的復活被稱為“定罪的復活”，這將發生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之時。在那之前，他們死後就立刻到地獄去。地獄所在的地方並沒有改變，仍在地的中心。罪人的靈魂呆在地獄直等到啓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 節講的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之時。之後，死亡、地獄和一切居其中的都被扔在火湖里。14 節講：“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啓示錄二十一章 8 節稱此為“...燒著硫磺的火湖里，這是第二次的死。”

耶穌復活的聖蹟

聖蹟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4月17日(星期日)					
婦女們來看墳墓，並報信與門徒	耶路撒冷	28:1-8	16:1-8	24:1-11	20:1-2
約翰和彼得來看墳墓	耶路撒冷			24:12	20:3-10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顯現	耶路撒冷	28:9-10	16:9-11		20:11-18
公會賄賂兵丁說謊	耶路撒冷	28:11-15			
耶穌向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	耶路撒冷		16:12-13	24:13-45	
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	耶路撒冷				20:19-25
4月24日(星期日)					
耶穌向多馬及十個門徒顯現	耶路撒冷		16:14		20:26-29
耶穌向彼得等七個門徒顯現，並為他們備食	提比哩亞海邊				21:1-24
耶穌在山上向門徒顯現	加利利	28:16-20	16:15-18		
耶穌升天	橄欖山		16:19-20	24:44-53	
結語					20:30-31 21:24-25